

**臺南市榮服處退除役官兵懇談會及服務區座談會
建議事項彙復表**

項次	建議事項	主(協)辦單位	辦理情形
一	<p>榮民郭天送</p> <p>建請政府調高未就養823戰役榮民三節慰問金金額，目前每節2仟元，已從民國99年起迄今都沒有調高。</p>	服務照顧處	<p>一、一般榮民三節慰問金發放係依年度預算額度，視家境清寒者程度，排定發放順序；惟政府為感念義務役官兵參戰臺海重要戰役捍衛臺海地區安全之貢獻，基於「崇功報勳」意旨，凡未就養之823戰役義務役榮民均發放三節慰問金以資肯定。</p> <p>二、鑒於國家財政及福利資源有限，慰問金發放須考量國家之經濟及財政狀況，宜將福利資源有效利用與妥善分配，俟預算餘裕時，再行擴大照顧範圍，尚請諒察。</p>
二	<p>榮民胡大川</p> <p>建議是否可補助榮民健康檢查費用(如核磁共振檢查費)?</p>	就醫保健處	<p>一、投保健保6類1目之無職榮民(含遺眷家戶代表)至榮民醫療體系就醫時，經醫師評估治療方式，如選用本會核准補助之醫療必須健保不給付醫療項目，該項費用由醫院向本會申請補助；惟非屬本會核准補助之項目費用，經榮民或其家屬簽署自費同意書後，仍應由榮民(含遺眷家戶代表)本人負擔。</p>

			<p>二、健康檢查費用非屬上開醫療必須健保不給付醫療項目補助範疇，尚祈見諒。</p>
三	<p>榮民金文中</p> <p>兩岸人民關係條例規範單身榮民亡故3年後才可繼承，不合時宜，建議修法。</p>	服務照顧處	<p>一、兩岸條例第66條規定，大陸地區人民繼承臺灣地區人民之遺產，應於繼承開始起3年內以書面向被繼承人住所地之法院為繼承之表示；逾期視為拋棄其繼承權。進而亦得保障共同繼承人之權利。</p> <p>二、兩岸條例主管機關為大陸委員會，本會本於服務照顧立場，持續爭取相關權益，未來將配合政府政策適時建議修正。</p>
四	<p>榮民藍景澄</p> <p>就養費用因物價年年高漲，可否給予提升每月就養金額。</p>	就養養護處	<p>一、就養給付自111年7月起由每月新臺幣1萬4,558元調整為每月1萬4,874元，另有三節加菜金360元及春節加發零用金1萬4,112元，年度合計19萬2,960元，調增3,792元。</p> <p>二、照顧服務榮民是本會的職責，後續仍將持續盱衡整體社經環境，積極爭取調增就養給付。</p>